

2023 年度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诉讼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有关案件的信访、调解、公告告知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等诉讼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0.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9
	30			61	
总计	31	161.01	总计	62	16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01	16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66	120.66					
20404	检察	120.66	120.66					
2040450	事业运行	120.66	1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	1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	1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	1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	1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	1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92	15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1	120.41				
20404	检察	120.41	120.41				
2040450	事业运行	120.41	12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	1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	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41	120.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3	1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2	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5	1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92	156.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9	4.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01	总计	64	161.01	16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92	15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1	120.41	
20404	检察	120.41	120.41	
2040450	事业运行	120.41	12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	1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	1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	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44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3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27	公用经费合计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1.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0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9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1.78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0.41 万元，占 76.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3 万元，占 7.41%；卫生健康（类）支出 9.62 万元，占 6.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5 万元，占 9.73%。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社保经费不足，通过预算指标调剂用于发放社保。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预算指标调剂发放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预算指标调剂发放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预算指标调剂缴纳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收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 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收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比 2022 年度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 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我单位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做好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力争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年中绩效监控，结合工作重点，合理规划资金，深入分析绩效目标执行偏差情况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措施纠偏整改。

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方面，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4〕1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为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和要求；二是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填写相关绩效表格；三是根据数据进行分析整理，计算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形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研究制定绩

效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确保项目资金运用效果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作为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二级机构，未单独设置项目，与机关本级一同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考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